



## 大公关于关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总量 新增的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评定阳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阳泉 MTN001”、“16 阳煤 MTN001”、“17 阳煤 MTN001”、“17 阳煤 MTN002”、“17 阳煤 MTN003”、“17 阳煤 MTN004”、“17 阳煤 MTN005”、“17 阳煤 MTN006”、“17 阳煤 MTN007”、“18 阳煤 MTN001”和“18 阳煤 MTN002”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17 阳煤 CP005”、“17 阳煤 CP006”和“18 阳煤 CP001”的信用等级均为 A-1。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5 月 8 日，阳煤集团发布《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总量新增的公告》称，17 阳煤 EB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阳煤集团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4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煤集团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120.05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阳煤集团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有所新增。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的内部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煤集团对太化集团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4,745.38 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22%。鉴于 17 阳煤 EB 债券存续期





内，阳煤集团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量新增，同时阳煤集团向太化集团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阳煤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总资产的 4.5%，根据《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期债券触发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阳煤集团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阳煤集团对太化集团的内部借款主要是按照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0】531 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太化集团进行托管形成的。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阳煤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